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俊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15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俊霖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死亡，故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3份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吳俊霖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於112年6月26日死亡，故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

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15號卷第49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應予宣告沒收銷毀，而其包裝袋1只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予宣告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亦均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2紙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15號卷第51、53頁）附卷可佐，而附著於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既難以析離，即應整體視為毒品而屬違禁物，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檢出成分
1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1 只)	1袋(驗前毛重0.49公 克,因鑑驗取用0.002 公克,驗餘毛重0.488 公克)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
2	吸食器(含玻 璃球)	1組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
3	削尖吸管	1支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